附件1

辽宁省康复医学会脑血管疾病（脑外伤）医疗康复入院及每日进步标准（试行）

一、医疗康复入院标准

因脑血管疾病及脑外伤治疗急性期后，进行康复入院的 患者按照评定功能障碍程度及病程，实行甲级、乙级、丙级三级管理:

甲级:功能障碍标准为日常生活自理能力（ADL，改良 Barthel指数 )小于等于 20 分，mRS5 级。

乙级:功能障碍标准为日常生活自理能力（ADL，改良 Barthel指数 ）大于20 分小于等于 52 分，mRS4 级。

丙级:功能障碍标准为日常生活自理能力（ADL，改良 Barthel 指数）大于52 分小于 80 分，mRS3 级。

二、医疗康复每日进步标准

因脑血管疾病及脑外伤医疗康复每日进步参考标准（试行期间按80%执行）：

甲级: 每日改良Barthel指数进步0.2分，试行初期0.15分；

乙级:每日改良Barthel指数进步0.46分，试行初期0.36分；

丙级:每日改良Barthel指数进步0.33分，试行初期0.26分。